

中華民國刑法

44.民國110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5條之4條文

45.民國110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2條條文

46.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條條文；刪除第239條條文

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 以藥劑犯之。
- 五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 攜帶兇器犯之。
- 九 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39條（刪除）

第245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

46.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4、239、348條條文

第234條（專屬告訴人）

I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II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III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IV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348條（上訴範圍）

I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II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III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7.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3條文

第7條之13（第三百四十八條新舊法適用）

中華民國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家庭暴力防治法

7.民國110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

第58條（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補助）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III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V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V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V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法官法

4.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7、88條條文

第87條 (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I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 曾任法官。
- 三 曾任檢察官。
- 四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II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III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IV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V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VI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VII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88條 (候補檢察官)

I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間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II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III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IV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V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VI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VII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VIII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IX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

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X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801號解釋 (刑77 II, 憲7)

- 解釋爭點
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嗣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3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規定，關於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是否合憲？
- 解釋文 (110.02.05)
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嗣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3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77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803號解釋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2, 憲8、15、22、23, 憲增10, 槍彈管1, 野生動物保育法21之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 原住民族基本法19, 生物多樣性公約1,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4、5、10, 大法官5)

- 解釋爭點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有無牴觸憲法比例原則？
(二) 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就「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是否規範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之傳統文化，是否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
(四)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須事先經主管

機關核准，以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第4款規定有關申請期限及程序、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中動物種類及數量部分，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 解釋文（110.05.07）

中華民國94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嗣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平衡。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釋字第805號解釋（憲16、156、少36）

• 解釋爭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憲？

• 解釋文（110.07.16）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

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